致理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: 100 年 2 月 23 日 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:學務長室

應到:16人 實到:16人

主持人:學務長 紀錄:盧光淮

壹、會議程序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三、工作報告

四、提案討論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主席指(裁)示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

- 一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
 - (一)日夜間部音樂社團聯合教學場地於整建後,應召開協調會訂定使用規 則,並排訂使用時段。

執行情形:日、夜間部熱音社及管樂社於99年11月20日完成協調, 使用時段排表並於該社辦大門公告。

(二)社員人數要建立檔案,學期內未申辦活動社團檢討裁撤。

執行情形:

- 1. 課指組於每學期期初社會長大會,均要求社團繳交社團成員名冊並 建立電子檔,統計人數上傳至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,及本校學生 歷程檔案。
- 2.99-1 學期未申辦活動社團計有烹飪社、證券期貨投資社、新心社及 球類運動推廣研究社,後於會中提案裁撤。
- (三)技職體系學生較缺乏主動經營精神,各屬性社團要妥予輔導營造特色,以政大「風雨走廊」為例,可藉優良社團活動紀錄導正觀念,訂定目標。

執行情形:目前已規劃舉辦社團 LOGO 設計競賽,藉以激發社團經營特色,凝聚團隊意識;另將要求各社團繳交本學年度內特色主題活動報導,作為114期致理青年素材,並選優於「青榕獎典禮」中表揚。

(四)支持張主任以原母校為核心發展地域性聯誼社團構想,可調查本校學生原就讀之高中職錄取率為前十名者開始著手。

(五)10/21 日管科會訪視受檢書面資料及社團器材要仔細檢查。

執行情形:已按規定陳列受檢無重大缺失。

二、委員建議事項(執行情形口頭說明)

(一)張委員弘遠

- 1. 本校社團缺乏跨系、校聯合活動的規劃人才,應鼓勵社團幹部參與 校外研習(例如青年國是論壇),發展社團策略聯盟。
- 2. 建議以入學前原母校為核心,發展地域性聯誼社團;也可考慮以異性聯誼為主題辦理跨校活動。
- 3. 學校舉辦重大典禮時應適度給予學生會、系學會會長尊榮待遇,屬 全校性競賽也可將會長納入評審機制。
- 4. 針對表現優異學生公開頒發綜合獎項,以塑造標竿典範。

(二)王委員春娥

- 1. 音樂社團聯合辦公室請將安全及人員管制因素納入考量。
- 學生會改選投票率過低原因殊值探討,從參選人登記、政見發表及 選舉公報等過程必需嚴謹。

(三)雷委員立偉

就個人輔導社團經驗而言,可鼓勵本校社團至校外舉辦活動或與友校合辦,不僅解決場地不足問題,也可擴展學生視野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99年度第2學期學生社團一覽表及場地配置圖如附件1、2。
- 二、「100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計畫申請書」暨「99年度學輔經費執 行情形及成效報告」,已依教育部規定於2月10日前上網填報,資料詳 如附件3、4。
- 三、校長於1月17日主持「100年寒假營隊授旗典禮」,計辦理「2011快樂 兒童冬令營」等7項活動(附件5),成效良好。
- 四、奉示本校大專優秀青年遊選應酌加口試項目,以考察參選學生儀態及表達能力,並驗證其優良事蹟。業經1月17日舉辦口試甄選,經評審表決薦報國貿系彭玉茹等6名學生,名冊如附件6。
- 五、99 學年度第2 學期社團重大活動:

- (一)社團資料評鑑-2/23 日初評、2/25 日複評
- (二)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觀摩-3/26~27日
- (三)五專部成年禮-4/11 日
- (四)社團負責人、學生會暨系學會正副會長改選-5/16~19日
- (五)青榕獎頒獎典禮-6/8日
- (六)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交接-6/13~17日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:學生校外旅遊輔導要點修訂案,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:課指組

說明:由於經濟發展迅速,國民所得普遍提高,國人出國旅遊早已蔚為 風尚,擬修訂本校相關法規,於非管制時段開放班級申請國外旅

遊。建議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:

致理技術學院修訂學生校外旅遊輔導要點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訂意見	原訂條文	說明
1	(四)旅遊地點:國內外旅遊景	(四)旅遊地點:以國內各旅遊	增加可前往國外旅遊
	點,惟國外旅遊不得前往:	景點為限。	及限制條件。
	1. 外交部發布黃、橙、紅色警		
	示地區。		
	2. 行政院發布國際重要疫情		
	地區。		
11	(七) 一般事項:	(七) 一般事項:	增列校外旅遊申請應
			避開重要集會及考試
	6. 若有未經報備,擅自約集同	6. 若有未經報備,擅自約集同	時段
	學出遊者,經查知或發生意	學出遊者,經查知或發生意	
	外時,應自行負完全責任	外時,應自行負完全責任	
	外,學校並予以嚴加議處。	外,學校並予以嚴加議處。	
	7. 校外旅遊應避免於開學、畢	7.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,依	
	業典禮、考試或經公告必需	校規及相關法令處理。	
	參加之重要集會時機申請。		
	8.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,依		
	校規及相關法令處理。		

決議:

二、案由:社團裁撤案,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:課指組

說明:查烹飪社(97.4.7復社)、新心社(96.10.1成立)及球類運動推廣研究社(99.2.1成立)等3個社團於99年度內未申辦任何活動,因欠缺實際運作紀錄,研判無法參加本年度社團資料評鑑,建議公告裁撤,

以利統整有限資源。

決議:

三、案由:99年度學輔經費工作項目流用案,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:課指組

說明:99 年度學輔經費「B-99-4-2-03 學輔人員專業能力提昇」及「B-99

-4-2-05 獎勵績優導師、學生及社團指導老師」工作項目配合款不足,擬由「B-99-4-2-04 社團指導老師研習及座談」項下分別流用

7,400 元及 2,700 元。

決議: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指(裁)示